



# AISSM 培育優秀學生獎學金續領審核表

(114 學年度後入學適用)

114.03.07 修訂

學程收件日期：\_\_\_\_/\_\_\_\_/\_\_\_\_

##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學號	聯絡資訊	
		手機：	
		email：	
學位學程		碩/博	新一學年度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晶片設計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半導體製程 <input type="checkbox"/> 半導體封測 <input type="checkbox"/> 關鍵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與永續製造			

## 二、續領資格\*審核

1.年度平均成績*	已受領獎學金期間： _____(學年) 第_學期平均_____分; _____(學年) 第_學期平均_____分 *請依據本校註冊組核發成績單載明之學期平均填入
2.學期間優異學術 成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刊登發表或已獲接受之期刊論文、旗艦型會議論文：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發明專利：_____
3. 就學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期間，本人未受聘於全職工作，或是受聘全職但已辦理留職停薪。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期間，本人受聘於全職工作並支領薪資。
4. 獎學金	依本學院培育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參見各學位學程公告)，申請獎學金獎勵金額 每月新台幣 _____ 元
申請人簽名：	(日期： / / )
指導教授簽名：	(日期： / / )

## 學程審核

符合續領資格。續領期間\_\_\_\_年\_\_\_\_月-\_\_\_\_年\_\_\_\_月

不符合資格，原因：\_\_\_\_\_。

學程承辦人	學程主任	教務學務處	院務會議審核

備註:

1. 碩士班獲獎生受獎學年度兩學期平均成績皆達 80 分，並獲指導教授、學位學程主任推薦，經院務會議審核通過後，續領獎學金。  
前項學年度平均成績標準，若任一學期無平均成績，以另一學期平均成績採計。  
當學年度兩學期均無平均成績者，應提供當年度優異學術成果資料（如已刊登或已獲接受之期刊論文、旗艦型會議論文、發明專利證書、其他經院務會議認可之優異表現）申請續領。  
任一學年度未通過續領申請者，不中斷續領資格，一學年度後達第一項續領標準者可申請續領。（實施要點第 11 條）
2. 博士班獲獎生受獎學年度兩學期平均成績皆達 80 分，並檢附當年度優異學術成果資料（如已刊登或已獲接受之期刊論文、旗艦型會議論文、發明專利證書、其他經院務會議認可之優異表現），獲指導教授、學位學程主任推薦，經院務會議審核通過後，續領獎學金。  
前項學年度平均成績標準，若任一學期無平均成績，以另一學期平均成績採計。  
當學年度兩學期均無平均成績者，應提出第一項規定之優異表現成果資料，申請續領。  
任一學年度未通過續領申請者，不中斷續領資格，一學年度後達第一項續領標準者可申請續領。（實施要點第 12 條）
3. 請提供附件：二學期成績單正本或數位成績單 優異學術成果相關資料；**每學期期末考結束之後 3 週即可查詢教務處系統該學期成績，獎學金受領期滿者，請立即申請成績單提出續領審核。**
4. 學程於收件 2 周內完成審核；學程當期受理申請符合續領資格之推薦名單，於 9 月或 2 月之院務會議提案檢閱，院務會議通過續領名單由學院行政室辦理續領期間之獎學金核發作業。審議結果將於院務會議後個別發信通知。